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13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14 號

請　求　人 焦○○

受評鑑法官 黃○○　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游○○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梁○○　同上

林○○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羅○○　同上

錢○○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黃○○等 6 人分別有下列應受個案評鑑事由：

(一)受評鑑法官即審判長黃○○、受評鑑法官即陪席法官游○○、受評鑑法官即受命法官梁○○合議承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法院）110 年度訴字第○號誣告案件（下稱系爭訴字案件），請求人焦○○為系爭訴字案件之被告，該案開庭時游○○法官完全沒說話，梁○○法官得意洋洋，黃○○法官傲慢陳稱：「你是良民嗎？你想被無罪判決嗎？」等語，請求人是良民需要問？請求人行使自身權利是犯罪嗎？為什麼要希求「無罪」？受評鑑法官顯然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之規定。請求人遭「○○」社區管理委員會一夥地

痞流氓司法霸凌，始而檢舉提告對方，遭對方無理濫訴報復，受評鑑法官 3 人不願依照請求人之要求傳喚證人，也不究明提告傷害及強制等罪之緣由，剝奪請求人調查證據之權利，梁○○法官原為律師轉任，合理懷疑該員與對造律師有私交互動，系爭訴字案件之判決恐為枉法裁判。

(二)系爭訴字案件經請求人提起上訴後，由受評鑑法官即審判長林○○、受評鑑法官即陪席法官羅○○、受評鑑法官即受命法官錢○○合議承審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12 年度上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上訴案件），受命法官錢○○於開庭時態度很差，請求人因不懂法律請教有關刑法第 57 條規定時，卻兇惡回答：「妳就回不懂，法官不是用來解釋法律的」等語；言詞辯論庭時，請求人要求傳喚證人當庭作證對質，審判長林○○法官當庭拒絕並陳稱：「不用傳喚證人，至於什麼原因到時候看判決書」等語。該案件不是合議庭嗎？正在開庭法官就知道判決內容？受評鑑法官對前因後果相互繫屬之案件不併案調查比較，刻意切割判斷，在判決書內僅說明無調查之必要，受評鑑法官 3 人對於應調查證據未加以調查，恣意揣測認定錯誤事實，怠於調查職責，違背法官之職務。

(三)綜上，受評鑑法官 6 人分別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

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從而，法官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以免影響審判獨立。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經本會審查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 6 人分別承審系爭訴字案件及上訴案件，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有無涉犯誣告罪乙節，分別於判決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並說明請求人聲請調查之證據何以無再行調查之必要，此有系爭訴字案件及上訴案件之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6 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 6 人分別有不依請求人要求傳喚證人、不究明提告案件之緣由、拒絕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等等，實係就系爭訴字案件及上訴案件重為事實之爭執，對裁判結果不服，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 6 人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人如有疑義，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本件請求人有提起第三審上訴），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

予審查之事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言語及態度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經本會函調系爭訴字案件及上訴案件全卷及歷次開庭錄音（電子卷證及錄音光碟均附卷），核對各次開庭筆錄並聽取開庭錄音之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1. 系爭訴字案件於 111 年 9 月 21 日進行審判程序(開庭錄音全長 16 分許)，由受評鑑法官黃○○、游○○、梁○○進行審理，審判長黃○○法官於調查證據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就請求人科刑資料進行調查，詢問請求人有無前科、對其前科記錄表有無意見(錄音時間 11 分 33 秒許起)，嗣進行辯論時，審判長整理請求人之辯論意旨詢問請求人是否希望無罪判決（錄音時間 13 分 39 秒許起）等情，過程中，受評鑑法官黃○○全程語氣平和有禮，並無任何開庭態度、言行或訴訟程序不當之處，請求人擷取受評鑑法官部分說詞，片面解釋曲解原意，指摘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傲慢陳稱：「你是良民嗎？你想被無罪判決嗎？」云云，難認有據。至於請求人另稱開庭時受評鑑法官游○○沒說話、受評鑑法官梁○○得意洋洋，且原為律師轉任，合理懷疑與對造律師有不當互動云云，或屬請求人主觀感受、或係請求人臆測之詞，且查無相關證據可資佐證，均難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2. 系爭上訴案件：(1)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由受評鑑法

官錢○○任受命法官進行準備程序（開庭錄音全長24 分許），因請求人未委任辯護人，對訴訟程序不甚瞭解，受命法官全程語氣平和，詳細地向請求人解釋準備程序應進行事項，並於筆錄上一一記明請求人欲聲請調查之證據（見系爭上訴案件卷第 156 頁），嗣受命法官詢問請求人有無刑法第 57 條有關量刑之資料要提出調查時（錄音時間 22 分 12 秒許起），請求人答稱「我不懂」等語，受命法官隨即說明因法官係公正審判之第三人，無法提供訴訟輔導服務，請求人如有不解之處，可以法律諮詢方式取得相關訴訟輔導等語；(2)於 112 年 4 月 27 日進行審判程序（開庭錄音全長 25 分許），由受評鑑法官林○○、羅○○、錢○○合議審理，審理過程中請求人詢問法院是否將依其聲請調查證據（錄音時間 13 分 25 秒許起），審判長林○○法官答稱該部分聲請，如經評議結果認無再行調查之必要，將於判決中說明理由等語。上述開庭過程，受評鑑法官錢○○、林○○全程均語氣平和，態度懇切，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均無不當，尚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語氣兇惡、當庭拒不調查證據之情形。

3. 從而，受評鑑法官 3 人於系爭上訴案件開庭時，均無請求人所指上述不當之情形，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均無理由，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6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

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３　　月　　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３　　月　　１０　　日